

(十一)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和决定、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二)讨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三)讨论人民群众对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重要申诉和意见;

(十四)听取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十五)指导和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听取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视察报告、调查报告和其他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十六)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十七)讨论市、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十八)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九)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提出办理意见;

(二十)处理常务委员会授权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秘书长征求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后提出,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八条 在主任会议举行的三日前,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将会议议题、开会日期和地点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并将会议文件同时送达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列席主任会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时,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草拟,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分管的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主任会议的记录,编印会议纪要,根据工作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和决定的事项,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按行政区域建立的各

级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指导下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促进和平进步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红十字标志的使用范围和办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滥用红十字标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办事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全省性行业组织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可以建立基层红十字会。

第六条 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基层红十字会批准,发给会员证。团体会员由单位申请,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团体会员证。

第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八条 省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外国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往来和合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照《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以及红十字会章程履行职责,在人民政府的支持、资助、保障和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

第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做好救灾的准备工作,根据每年灾情的预测和实际情况,筹措救灾物资,组织群众参加卫生救护培训,学习疾病防治知识,进行抗灾救护训练,提高抗灾能力。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对公安、铁路、交通、商业、民航、旅游以及采掘、地质勘察等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单位,重点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参与输血献血的组织、宣传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根据青少年的不同年龄和知识层次,开展相应的卫生和救护知识教育,在校内外开展体现红十字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等活动。

第十四条 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当地红十字会应当及时组织救助,并报告上一级红十字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公路、铁路、航运、航空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应当优先放行;执行救助任务的车(船)免交路、桥、渡口通行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行业 and 单位应当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和适当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兴办或者参与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扶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接受来自境内外捐赠用于救助和公益事业物资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税费待遇。

境外无偿援助或者捐赠的物资和设备,享受减免关税待遇的,必须用于救助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对进口的用于救灾和突发事件的捐赠物资和设备,海关、检疫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五)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所在行业和单位的资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为开展救助工作,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募捐活动。每年募捐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

向社会募捐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

省红十字会可以选择适当的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红十字基金或者基金会。

红十字基金或者基金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严格的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制度,并依法接受银行、审计和民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经费收支、财产管理、捐赠款物和所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审查监督制度,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行业红十字会和基层红十字会的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所在行业和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财产和救灾款物。

因行政区划或者部门、单位变更等原因,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变更的,其财产应当归变更后的红

十字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勤奋廉洁、恪尽职守,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证书、证章。

红十字会对在红十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红十字会会员及工作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等部门应当积极宣传《红十字会法》和本办法,对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红十字会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滥用红十字标志的,红十字会有权要求其停止使用;拒绝停止使用的,红十字会可以提请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占、挪用红十字会的经费、财产和救灾款物的,由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